

美國會計師公會

財務會計標準

丁文拯譯

大中國圖書公司總經銷

財務會計標準

原著 美國會計師公會

譯者 丁文拯

大中國圖書公司總經銷

財務會計標準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上册初版
六十八年五月下册初版
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合訂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定價 新台幣 350 元

原著 美國會計師公會

譯者 丁 文 拯

發行人 丁 文 拯

台北縣新店鎮寶元路1段51巷5號3樓

電話：9 1 3 2 7 3 9

郵政劃撥第 1 0 5 6 8 6 號

印刷者 鴻運彩色印刷公司

三重市三和路三段125巷7號

電話：9 8 5 8 9 8 5

總經銷 大中國圖書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號

電話：3 1 1 1 4 8 7

郵政劃撥第 2 6 1 9 號

著作權執照：內政部六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台內著字第一二七五五號

(刊登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八四號第十七頁)

譯 序

美國會計師公會（AICPA）於1973年出版乙套「會計原則委員會會計原則」（*APB Accounting Principles*）。兩年後，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FASB）印行「財務會計標準」（*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將前者予以增刪，並陸續增修訂。譯本即以後者為名。初版係分上下兩冊，上冊包括31篇會計原則委員會意見書（*APB Opinions*），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出版；下冊包括4篇會計原則委員會聲明書（*APB Statements*），4篇術語委員會之會計術語公報（*Accounting Terminology Bulletins*），以及9篇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聲明書（*FASB Statements*），於六十八年五月出版。承蒙甚多會計師購閱及不少會計系所採用為主要參考書，使上下冊順利售罄，譯者感銘良深。

為考慮閱讀方便，以及因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聲明書之陸續發佈所引起之譯本出版上的不便，遂將上冊全部及下冊前二者予以合併——即讀者手中的這本美國會計師公會「財務會計標準」。至於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聲明書，容日後陸續逐譯出版單行本，尚祈讀者見諒。（註）

如何閱讀本書

各篇意見書大致係按照引言、討論、意見（結論）、生效日期、表決結果、通告、委員芳名、異議委員之申明（*Qualifications*）——為「服從多數，尊重少數」的民主精神喝采！——附錄及附註之順序排列。每一段均標以阿拉伯數字，如標明【7】，即指第7段，（註）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之各篇聲明書，在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月刊The Journal of Accountancy上，有陸續轉載，惟附錄部分因篇幅關係，常被省略。該月刊國內各大學圖書館多有訂購，重時效之讀者可參閱之。

餘類推。對於寸陰如金的人士而言，僅閱「意見」或「結論」的部分已足。對於有心追根究底，探尋各種主張之人士而言，自以閱讀全篇爲宜。然而，務請先查閱書末的「變動交互參照表」，俾確定該篇宣言是否業已過時（即被取代或修正）。

會計原則委員會第3號聲明書「隨一般物價水準變動而換算之財務報表」乃當代研究通貨膨脹會計者不可或缺的基本參考資料；第4號聲明書「構成企業財務報表之基本觀念與會計原則」頗具教育性與發展性，頗值詳讀。

會計術語公報之術語譯名多採直譯，以便追溯其歷史之軌跡。至於意見書及聲明書上之術語，則儘量配合吾國習慣之譯名，惟因中美兩國觀念上之歧異，某些名詞的翻譯頗費斟酌。例如，*investment credit*一詞，國內某些會計前輩譯成「投資稅捐減免」，然而，此一術語係指當期應付所得稅核算後之稅捐減免，而非一般所指的可課稅所得之減項，故譯者寧可直譯爲「投資貸項」，俾免以詞害意。又如 *extraordinary item* 一詞，國人習譯成「非常損益」，譯者卻予直譯爲「非常項目」，以其目前適用範圍極窄故也。謹舉犖犖大者，以見一斑。

國人對於他人之出版物，通常吝於批評，如果作者或譯者又偷懶的話，對其出版物之品質，往往初版就決定一生，這是很可惜的。本書雖係合訂本，但已被譯者重新校閱過。凡發現到的誤譯或校對欠週之處，已予一一訂正。讀者如續有發現文中任何欠妥或值得商榷之處，請不必客氣來函或電告，譯者必定回覆！

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譯者：丁文拯

謹識於大同工學院
事業經營學系

財務會計標準

目 錄

譯序.....	iii
會計原則委員會意見書 (APB Opinions)	
1 新折舊指引及規定.....	1
2 「投資貸項」之會計處理.....	5
3 資金來源去路表.....	13
4 「投資貸項」之會計處理(第2號之修正).....	21
5 租賃在承租人財務報表上之報導.....	27
6 會計研究公報之地位.....	37
7 租賃在出租人財務報表上之報導.....	49
8 養老金方案成本之會計處理.....	59
9 營業結果之報導.....	91
10 一九六六年總括意見.....	119
11 所得稅會計.....	129
12 一九六七年總括意見.....	159
13 第9號意見書第6段之修正——對商業銀行之適用性.....	169
14 可調換債券及附有認股證債券之會計處理.....	171
15 每股盈利.....	181
16 企業合併.....	231
17 無形資產.....	275
18 普通股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會計處理.....	289
19 財務狀況變動之報導.....	305
20 會計變動.....	313

21	應收及應付款項之利息	339
22	會計政策之揭露	351
23	所得稅會計——特殊領域	359
24	所得稅會計——普通股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會計處理	375
25	發給員工股票之會計處理	383
26	債務之提前清償	407
27	出租人爲製造商或經銷商時對租賃交易的會計處理	417
28	期中財務報導	429
29	非貨幣性交易之會計處理	447
30	營業結果之報導——報導企業一部分之處分及非常交易事項 之影響	461
31	承租人對租賃合同之揭露	477
會計原則委員會聲明書 (APB Statements)		485
1	會計原則委員會聲明書	487
2	多角化公司補充財務情報之揭露	489
3	隨一般物價水準變動而換算之財務報表	493
4	構成企業財務報表之基本觀念與會計原則	556
會計術語公報 (Accounting Terminology Bulletins)		643
1	回顧與摘述	645
2	淨收額、收入、收益、利潤與盈利	671
3	帳面價值	675
4	成本、費用與損失	678
未譯出之會計宣言目錄		681
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聲明書變動交互參照表		685
會計原則委員會意見書變動交互參照表		687

第 1 號意見書

新折舊指引及規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

【1】本闡釋性的意見書係第43號公報第10章第8節「所得稅」的延伸，旨在探討美國財政部國稅局依收入程序62-21新頒佈的「折舊指引及規定」（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二日生效）所可能引起的會計問題。

【2】一般而言，該「指引」對廣泛分類的可折舊資產所規定的耐用年數，略短於Bulletin “F”所規定的個別年數；後者原係充作基於所得稅目的，決定可扣除的折舊費之準則。該「指引」意在使基於所得稅目的而採用的耐用年數與納稅者的實際經驗，得能齊一，俾對可扣除的折舊金額減少爭論，但並不意在提供另一型態的加速折舊。

【3】在新指引施行的前三年內，基於所得稅目的所採用的耐用年數，得以該指引為準，或以長於該指引所示的年數為準，均不會導致異議。短於該指引所列的耐用年數，得被採用，但以下述情況為限：(1)該年數在以前業已建立，或(2)確能正當地反映納稅者既定的或預定的報廢及重置措施。倘若後來依「收入程序」所載的「保留率」測驗（“reserve ratio” test）指出：依所得稅目的而採用的耐用年數，與實際的報廢及重置措施，未能一致，則該年數可能依該「程序」所列的「年數調整」表，而被延長。若該調整不足以齊一課稅年數與實際年數，則該調整後的年數將由依所有事實及環境而決定的年數所取代。

【4】納稅者應仔細評估基於財務會計目的所採用的可折舊財產

之耐用年數，此舉之目的，在於使之與「指引」所列年數相符合；其程度是使後者落在該企業所適用的估計耐用年數之合理範圍內。

【5】除了第6及7段所討論者以外，當期淨利不得僅因基於所得稅目的而採用「指引」的年數之結果，而告增加。因此，基於財務會計目的所採用的年數若長於「指引」的年數，而有納稅申報的折舊大於帳面折舊的溢額產生時，應就該溢額（係歸因於「指引」年數的採用）的有關部分，提列遞延所得稅準備，其方式同於**第44號公報（修正）「遞減餘額折舊」**（此公報係為一九五四年的國內收入法典之放寬折舊而發佈的）所提供者。（註1）

【6】下述情況可能發生：某公司過去為會計目的所採用的年數比為課稅目的所採用的年數為短，現在卻發現，這些年數比新「指引」年數為長。若以往為會計目的而採用的年數，仍被認為合理，則它們大概將被繼續沿用；但為課稅目的，「指引」年數得被採用。在這種情況下，僅當基於課稅目的之累積折舊超過帳面之累積折舊時，方須引進課稅作用的會計處理。易言之，過去當納稅申報年數比帳面年數為長之際，並未列計預付所得稅，因此，直至基於課稅目的之累積折舊超過基於會計目的之累積折舊以前，並無必要利用遞延所得稅的科目來處理。（註1）

【7】下述情況可能產生：對受管制企業擁有管轄權之某些管制當局將規定下述方式：為所得稅目的而採用「指引」年數所引起之課稅作用，將僅供制訂費率為目的而予處理。苟如此，則**第44號公報（修正）**的第8及9段所揭櫫的原則是適用的。

標題為「新折舊指引及規定」之本闡釋性的意見書，係經會計原則委員會的二十位委員一致通過。但下列五位委員係附申明的同意：Bevis, Cannon, Moyer, Powell 及 Spacek 諸先生。

Bevis 及 Powell 先生同意本闡釋性的意見書為**第44號公報（修正）「遞減餘額折舊」**之邏輯的延伸，該公報係由前會計程序委員會

的必需多數所通過的。然而，他們並不希望，在此一場合，其贊成被認為與**第44號公報（修正）**通過當時，由 Donald R. Jennings 及 Weldon Powell 二位先生所提的反對意見相一致。他們相信，那些反對意見的基礎仍是妥當的。他們也相信，隨後的事象業已顯出：**第44號公報（修正）**的第9段所列的揭露要求，是令人疑惑的。

除却有關遞延所得稅諸段，Moyer先生同意本闡釋性的意見書。他相信，新「指引」所認可的耐用年數，不應提供另一型態的加速折舊，而應允許納稅者使用同樣的估計年數：基於所得稅目的與基於財務會計目的所使用者無殊。

Cannon 先生不同意本闡釋性的意見書之第7段，因為他並不相信管制機構現在即行宣佈將來的費率制訂政策是有效的；它對於遵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決定的當期損益之現行報導方式，亦無管制之可言。

Spacek 先生同意本闡釋性的意見書，但他反對納入第7段，因為它提及參照**第44號公報（修正）**的第8段，而他對該段所云，並不同意。第44號公報第8段提到：「若吾人能合理預期將來所得稅的提高……在決定將來的費率時將被認可，」則受管制公司便無須提列所得稅準備；此在稅法之下，只是予以遞延，而非免除。因此，獨立的會計師，在表達其對受管制公司之財務報表的意見時，被置於這樣的處境：非但要預測國會及州立法機構將來的行動，且亦須預測管制機構及法院將來的行動。僅因目前的管制措施，而預期將來所得稅的提高將在將來的費率決定時被認可，遂不提遞延所得稅準備，這種做法是無法提供充分的證據，以支持獨立會計師的無附帶申明之意見（unqualified opinions）的，尤其鑒於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次高土地法庭（哥倫比亞特區的美國訴願法庭，案別：Panhandle Eastern Pipe Line Company v. Federal Power Commission，編號：16,479）之決定，更是期期以為不可，茲節錄部分判決主文如下：

『我們不能僅因 Federal Power Commission 認為這些法規「基本上具有動態而流動的作用」而擅自變更其明顯的目的。國會並未針對公用事業而規定，地方稅納稅人有權分享因計算所得稅而放寬。

折舊所產生的暫時利益。這樣的條款，可能係在國會的權限之內，而非貴單位或本法庭有權依此方式而立法的；此條款勢必置公用事業與未受管制公司於不同的類別。進一步說，若國會此後真的規定，公用事業在其設備的耐用年限早期，須將因採用放寬折舊所產生的所得稅之暫時減少，拿來分享其地方稅納稅人，則它必定也會規定：在設備的預期壽命之晚期，當基於課稅目的之折舊扣除額相對較小時，地方稅納稅人應比例分擔較高的所得稅。』

通 告

除非另行指明，闡釋性的意見書乃表示會計原則委員會研討本題之後，經正式投票，獲至少三分之二委員多數通過之深思熟慮的意見。除非經會計師公會的事務會或會員之要求，而獲得正式的採納，意見書的權威性端視其一般的接受度而定。雖然一般規定容有例外，此乃衆所週知，但證明偏離本委員會的建議乃適當之舉，此一責任須由採用其他做法之人來承擔。

會計原則委員會 (1962-1963)

Weldon Powell (主席)	W. A. Crichley	C. A. Moyer
Gordon S. Battelle	Walter F. Freze	Ira A. Schur
Herman W. Bevis	Ira N. Frisbee	Leonard Spacek
William M. Black	Thomas G. Higgins	Hassel Tippit
Carman G. Blough	Alvin R. Jennings	Wilbert A. Walker
Joseph Campbell	John W. McEachren	John H. Zebley, Jr.
Arthur M. Cannon	Herbert E. Miller	

(註1) 此處係假定財產的成本或其他帳面價值與其稅基無殊。若兩者不同，則納稅申報的折舊與帳面折舊之間的差異部分（此係因基準不同而產生），通常在提列遞延所得稅準備時，得予忽略。

第2號意見書

「投資貸項」之會計處理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

【1】一九六二年的收入法案訂有「投資貸項」(investment credit)；一般而言，它等於在一九六一年之後取得且納入營業之用的某些可折舊資產之成本的某一特定百分率。它受到某些法規的限制；在任一年度可獲得的此一數額，得用來抵減該年度應付所得稅的數額。基於所得稅的目的，該投資貸項的全額，應當作財產基數之減項來處理。投資貸項一旦獲准，依法在某些情況下，得予撤銷。

【2】在決定投資貸項的會計處理之際，關於其特性（亦即，關於其主要特徵之實質）之一些決定，縱非不可或缺，也是極為重要的。我們相信，關於投資貸項的特性，會僅有一個有用的結論，而此一結論須依各有關因素，權衡輕重以決定之。

【3】關於投資貸項之實質，本委員會業已考慮了三個概念：(a)經由對資本的貢獻，提供補貼；(b)該貸項發生年度的收益原應負擔的所得稅之減項；及(c)將來各會計期間原應計入較大的成本數額，因為有此貸項發生，而使成本減少。

【4】就「投資貸項係影響損益取決的一個因素」的這個看法而言，並沒有重大的不一致。因此，吾人所面對的基本會計問題，並非投資貸項是否會提高淨利，而是，在什麼會計期間內，它應在營業報表上予以表現。此一會計問題的解決，大部分端視與收益實現有關的

會計原則而定。這點對受管制的及不受管制的公司皆然。（參閱本意見書的第17段）

【5】經由對資本的貢獻，提供補貼 依照我們的意見，這個概念是最不合理的，因為它與下述結論背道而馳：投資貸項提高某些會計期間的淨利。

【6】減稅 此一概念的論點，主要是因為投資貸項乃由一九六二年的收入法案所訂，故本質上它是與該貸項發生年度的可課稅所得攸關的一種選擇性減稅。

【7】減稅概念的一個更精鍊的說法是，主張投資貸項的48%（假定所得稅率為52%，則48%是該貸項所能提高淨利的最大限度）應列作該貸項發生年度的所得稅費用之減項；其餘的52%應遞延到往後的會計期間，一如**第43號公報**第10章第B節之規定，因為稅法規定：基於課稅目的，財產的基數應降低投資貸項如是之數。

【8】一九六二年的收入法案第38節「一般法則」規定：

依本章B子部所決定的數額，將被認可，當作一個貸項，而與依本章所課的稅捐對沖。

傳統上，稅法對免計入可課稅所得之數額（對該期可課稅所得計算應付所得稅時，會發生影響的數額）與用以抵減原應就可課稅所得而課征的所得稅之貸項（不列入這樣的計算）有明顯的分野。依我們之見，有關的資料支持這樣的解釋：投資貸項乃一種行政程序，允許納稅者從原應繳納的稅捐中，撤回相等於該貸項的現金；而且，在計算與當期收益有關的所得稅時，此一因素不列入考慮。

【9】成本減項 我們相信：將投資貸項解釋為一種成本減項或抵消數（否則將來各會計期間要負擔較大的數額），係依各攸關要素的輕重緩急而受到支持，且係根據既有的會計原則。

【10】在達成此一結論之際，我們業已評估了投資貸項的立法歷史之攸關部分；此點我們視為重要的，但不是決定性的。我們亦已評估了一九六二年的收入法案之有關係文；如前所述，它規定：投資貸項應視為產生該貸項的財產基數之減項來處理，且包含撤銷及其他條款，其用意在於促使投資貸項的實現，在某一程度內，須視將來的事象而定。

【11】在某些情況下，投資貸項可轉讓給特定財產之承租人。我們視之為重要的，理由在於：在某些場合，財政部所頒布的規則，要求承租人在四年、六年，或八年的期間內（期間長短視該財產的耐用年數表而定）減少其可扣除稅捐的租金。

【12】在做成這樣的結論：「成本減項概念係根據既有的會計原則」之際，我們特別重視兩點。其一，依我們之見，盈利係來自設備的使用，而非來自其取得。其二，該貸項的最終實現，在某一程度內，視未來事態的演變而定。一如在目前的情況下，收益的實現是不確定的；我們相信，本記錄並不支持，將投資貸項在儘可能最早的時點，當作收益來處理。依我們之見，以某一合理的方式將這筆收益分散到將來一系列的會計期間，這種處理方法是較合乎邏輯的，且是可支持的。

結 論

【13】我們做這樣的結論：認可的投資貸項（註1），應反映於該取得財產之生產壽命期間的淨利中，不得單反映於開始服務那年。

【14】在資產負債表上，記錄該貸項的許多可能的抉擇，已被考慮。雖然我們相信將該認可的貸項列作取得財產淨額的一個減項（或是直接減掉，或是列為抵消科目），在許多情況下，可能是較好的

處理方法；但我們認為，若將該貸項依取得財產的生產壽命期間予以攤銷，則將它列為遞延收益來處理，是同樣妥當的。

【15】我們相信下述處理方法是較好的：在認可的投資貸項產生的那一年之損益表，應僅僅受到第13段所揭櫫的該貸項之會計處理流程的結果之影響。無論如何，倘若有一對應的借項列為適當的成本或費用（例如，借記折舊準備），且此一處理方式在其採行的第一年之財務報表上，予以適當的揭露，則在損益表上，以應付金額（亦即，在扣除認可的投資貸項之後）列示所得稅準備，是適當的。

【16】在財務報表上，投資貸項的反映應僅及於下述程度：它業已被當作所得稅負債的一個抵消金額。在稅法之下，未耗用的投資貸項可被後轉或前轉到其他年度。這些後轉及前轉的會計處理應遵照第43號公報第10章第B節「所得稅」的第16及17段之規定。未耗用的投資貸項之後轉數額可列為一項資產（一項退稅求償權），並在報導該財產納入生產行列那一年該貸項的作用時，被加到認可的投資貸項之上。未耗用的投資貸項之前轉，通常應僅在該數額變成「認可」的年度，方予反映；此時，未耗用的數額不得列示為一項資產。未耗用的投資貸項，如金額龐大，則予揭露。

【17】對受管制企業有管轄權的當局，可能要求投資貸項應依與本意見書所表示的結論不一致的某一方式來處理。我們先前業已說明我們對涉及此一場合的問題之立場（原載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號的 *The Journal of Accountancy*，第67頁，茲予轉載，當作本意見書之補遺）。斯處所持立場，係意圖允許採行所謂的「流經」處理法，但僅在迎合該項聲明所述的標準之場合，方准採用。

標題為『「投資貸項」之會計處理』的本意見書，係由本委員會的十四位委員投贊成票而通過的，其中的一位McEachren

先生係附申明的贊成。Bevis, Black, Cannon, Powell, Tippit 及 Walker 諸先生投反對票。

McEachren 先生同意這樣的結論：投資貸項應在該取得財產之生產壽命期間之淨利上，反映出來；但他不同意第 9, 10, 及 12 段所云，即「投資貸項乃成本減項」那一部分。它是否係成本的減項，這個問題有許多枝節，且在不同的情況下有不同的解釋；無論如何，它與此處所涉及的主題無關。他相信，第13段的結論之基礎乃是「盈利係來自設備的使用，而非來自其取得。」

Bevis, Powell, 及 Tippit 諸先生相信，各有關因素壓倒性地支持這樣的看法：投資貸項本質上乃所得稅的減項。他們認為：所適用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前會計程序委員會所宣佈者，尤指現仍生效的與所得稅會計及與收益報導有關者）壓倒性地支持這樣的處理：將投資貸項列作該貸項發生年度的當期所得稅準備之減項。他們尤其相信，當年可課稅所得的產生本身（而非有關財產將來的生產性利用）影響該貸項的實現。他們指出：本委員會獲自實務工作者及企業家的意見，澄清了本意見書第 7 段所討論的「48 對 52」法。其在這些群體之間被廣泛接受的程度，至少與本委員會大多數人所贊同的方法相若。他們相信在這種情況下，該「48 對 52」法亦須被視為擁有相當權威的支持，因此，它是一般公認的。

Black 及 Cannon 先生不同意這樣的結論：投資貸項僅有一種可接受的會計處理方法。雖然他們並不反對將投資貸項反映於該取得財產之生產壽命期間中，但他們相信下述處理方法是較可取的：僅將相當於將來各年由該取得財產之稅基的減少所產生的所得稅之增加那一部分之貸項（52%），予以遞延。

Walker 先生同意本意見書所揭櫫的方法乃處理投資貸項的較可取之基礎；但照他本人的意見，在該貸項發生年度，以該貸項的適當部分用來減少所得稅，而予適當揭露，應被視為一個可接受的代案。

通 告

除非另行指明，意見書乃表示會計原則委員會研討本題之後，經正式投票，獲至少三分之二委員多數通過之深思熟慮的意見。除非經會計師公會的理事會或會員之要求，而獲得正式的採納，意見書的權威性端視其一般的接受度而定。雖然一般規定容有例外，此乃衆所週知，但證明偏離本委員會的建議乃適當之舉，此一責任須由採用其他做法之人來承擔。本委員會的建議無意溯及既往，亦不適用於微不足道的項目。

補 遺

受管制產業之會計原則

下列的聲明，在本意見書的第17段曾提及，且經本委員會通過，係原載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號的 *The Journal of Accountancy*，第67頁：

1 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詞，而可意會得到的會計基本假設及廣泛原則，係適用於一般企業，這些企業包括公用事業、運輸業、保險公司、金融機構等受政府管制者（通常透過委員會或其他類似機構）。

2 然而，在受管制企業與未受管制企業之間，應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可能會產生差異，這是因為在受管制企業中，費率制訂過程之作用所使然，而這種現象並不出現在未受管制企業中。這種差異，通常主要是與遵照收入成本相互配合的原則，以決定淨利時，各有關項目被列入考慮的時間有關。例如，若在某一特定期間，某一受管制企業所蒙受的一項成本，基於費率制訂的目的，而被擁有管轄權的管制當局視為歸諸將來的收入來處理，則它可能在當期期末的資產負債表上被遞延，而在將來各期有關收入發生時，予以沖銷；縱令是項成本在未受管制企業中，係屬於應在當期立即沖銷的一類，亦作如是處